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：

- 1、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；
- 2、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情形时，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/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- 3、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情形时，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对限制性股票的授

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》；

5、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，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，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；

6、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，相应地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；

7、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，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。若相关法律、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/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，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；

8、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，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；

9、上述授权事项中，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；

10、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日